

明政〔2020〕7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明溪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 产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明溪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依照法律和职责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明溪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 责
1	苏迎平	县委副书记、 县长	1.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担任县安委会主任，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2. 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每季度 1 次以上或者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每年 2 次以上在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 抓好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的落实； 5.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 支持和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徐 婷	县委常委、 县政府党组成员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发展改革（含重点项目、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金融、国资、机关效能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3	陈锋毅	县委常委、 副县长	1. 具体负责抓好全县安全生产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落实、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直接领导责任； 2.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城建监察、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4.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5.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林中甲	县委常委、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自然资源、土地收储、园区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	王凤珍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卫生健康（含卫生监督所、老龄）、医改、苏区老区建设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	聂建兴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教育、水利（移民）、供销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7	林建忠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服务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商务、文体和旅游、广电、出版、新闻、外事、退役军人事务、机关事务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8	蔡丽青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交通运输、高速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含疾控中心）、民政、林业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9	康培阳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科技、行政服务、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0	洪明福	副县长	1. 按照工作分工，对全县公安、司法、信访、道安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协管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系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带队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4. 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